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股权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接控股股东桑德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桑德集团”, 其目前持有公司股份289,553,379股, 占公司总股本643,719,540股的44.98%)通知, 桑德集团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股权解除质押及股权质押手续, 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权解除质押情况:

1、2011年6月17日, 桑德集团将其所持3,334.0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权质押给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详见2011年6月23日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股东股权质押公告》, 公告编号: 2011-36)。2012年5月, 公司实施了201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前述质押股份增至4,000.80万股; 2012年12月, 桑德集团参与公司2012年度配股认购, 前述质押股份增至5,201.04万股。

近日, 公司接到桑德集团通知, 前述质押双方于2013年3月2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前述质押股份中的1,200.24万股股权解除质押手续, 桑德集团质押给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份余额为4,000.80万股。

2、2011年11月7日, 桑德集团将其所持1,666.0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权质押给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详见2011年11月12日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股东股权质押公告》, 公告编号: 2011-54)。2012年5月, 公司实施了201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前述质押股份增至1,999.20万股; 2012年12月, 桑德集团参与了公司2012年度配股认购, 前述质押股份增至2,598.96万股。

近日, 公司接到桑德集团通知, 前述质押双方于2013年3月2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

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前述股份中的599.76万股股权解除质押手续,桑德集团质押予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份余额为1,999.20万股。

二、股权质押情况:

2013年3月21日,桑德集团将其所持2,04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7%)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权质押给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为桑德集团向该公司申请的项目借款提供担保,质押起始日为2013年3月21日,质押期限为60个月。

2013年3月21日,桑德集团将其所持50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8%)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权质押给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为桑德集团向该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质押起始日为2013年3月21日,质押期限为12个月。

截止2013年3月27日,桑德集团所持公司股份股权质押总股数为24,329.9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80%。

特此公告。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